

# 桂林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助浴服务项目

##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已备案

五

案 备 五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助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953-TSZX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宁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助浴服务费用以及从服务开展到验收所需的所有费用、税费。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组成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2190000.00 元）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质量：为市区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不少于 10000 人次助浴服务，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满足国家民政部《老年人助浴服务规范》要求。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经第三方评估验收后提交给采购人，第三方由采购人指定。

####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审议中标供应商提出的策划报告提纲、工作方案和计划。
- 2、监督并配合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3、按合同规定支付中标供应商本合同所指编制费用。
- 4、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 5、及时完成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效、数量的检查、评估、确认工作；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报酬。

#### 第七条 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1、中标供应商按本协议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中标供应商负责组建专业的建设及运营团队，提供人员和运营保障。
- 3、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服务中出现的所有风险负全责。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助浴任务完成至总任务的 100%，助浴老人满意度全部合格的且经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余款（总合同款的 60%）支付给成交人。以上每阶段合同款具体支付时间为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助浴老人满意度全部合格指：乙方按响应方案中设计的助浴老人满意度调查表提供给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助浴老人满意度调查。助浴老人满意度全部合格为助浴老人满意度调查表全部达到基本满意或合格分数不低于 60 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10%); 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已备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人名称（公章）：桂林市  
法定代表人：刘世雄  
委托代理人：张娇  
电 话：18587939908  
开户名称：南宁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1408  
日 期：2024.12.27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南宁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婷婷  
委托代理人：张娇  
电 话：18587939908  
开户名称：南宁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1408  
日 期：2024.12.20

